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8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公告於鈞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系爭本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80號公示催告在案之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無訛。又系爭本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曉瑋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398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1.	張國藩、李建興、		89年10月4日	90年1月6日	804,960元	無	

（續上頁）

	陳桂仙、謝麗烽						